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主席：高教務長淑貞

紀錄：劉惠珠

壹、主席致詞（略）

貳、教務處業務報告（如附件）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及重要決議辦理情形案，
報請 公鑒。

說明：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業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召開，相關決議事項詳如紀錄。

附件：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 二、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重要決議各單位辦理情形彙整表及歷次教務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

決定：備查。

報告事項（二）

案由：教務處提為應教育部預告訂定「學位授予及替代碩士博士論文準則」，本校配合事項，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學位授予法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訂公告施行，依該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教育部爰於 108 年 4 月 8 日公告預告訂定「學位授予及替代碩士博士論文準則」，目前尚未公告施行。
- 二、該準則之規定重點說明如下：
 1. 明定學位授予要件之準則及訂定時應考量事項。
 2. 明定學位名稱訂定時應考量事項及原則。

3. 規範學位證書應記載及註記內容。
4.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由各大學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
5. 明定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各校為確保學位授予之品質，得自行訂定較第八條第一項所定認定範圍之類別及應送繳資料更嚴格之基準。
6. 明定學校訂定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學位論文替代形式之程序。
7. 為避免學校違法處理學位授予事宜，明訂主管機關認為顯有疑義時，應通知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糾正。

三、本校學位授予之相關規範未訂定前，系所學位授予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擬依「學位授予及替代碩士博士論文準則」草案總說明及本校現有規定辦理。待「學位授予及替代碩士博士論文準則」公告施行後，配合訂定本校相關法規。

四、為應學位授予法之修法變革及學位授予及替代碩士博士論文準則規定，且事涉專業學術之規範，建請學校成立專案法規小組擬訂相關法規，以符教育部規定。

附件：

- 一、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 二、學位授予及替代碩士博士論文準則草案總說明。

決定：備查。

報告事項（三）

案由：教育學院提「員工協助方案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修正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輔諮系 108/3/20 系課程會議(討論事項六)、108/4/11 教育學院課程會議(討論事項五)通過。
- 二、本案業經 108/4/24 校課程會議(討論事項十三)修正後通過，依規定提教務會議報告備查。

附件：

- 一、教育學院 108/4/11 院課程會議紀錄。
- 二、輔諮系 108/3/20 系課程會議紀錄。
- 三、108/4/24 校課程會議修正後通過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決定：備查。

報告事項（四）

案由：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提「智慧化工具機學分學程」終止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業經工教系 108 年 2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機電系 108 年 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工學院 108 年 3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技職學院 108 年 4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工教系與機電系於 100-103 年度執行「教育部產業先進設備人才培育計畫：智慧化工具機學分學程」，計畫執行業於當年度完成結案報告且近三學年均無學生選修該學分學程，擬於 108 學年度起終止學分學程之辦理。

附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

決定：備查。

報告事項（五）

案由：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提「自動控制技術增能學程」終止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工教系 108 年 2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技職學院 108 年 4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因近三學年均無學生選修該學程，擬於 108 學年度起終止學程之辦理。

附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

決定：備查。

報告事項（六）

案由：電機系提設置「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微學程」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4 月 24 日、工學院 108 年 3 月 21 日課程委員會議及電機系 108 年 3 月 14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為落實本校人工智慧教學及研究，提供學生人工智慧應用技術之整合性學習環境，特設「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微學程」，學程修習辦法及課程架構表如附件。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微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微學程課程架構表。

決定：備查。

肆、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次修正重點：

- 一、學士班新生得酌情抵免學分提高編級。本條款曾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報部未核備，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5592 號函再行修正。
- 二、體育科目申請抵免：因抵免不得以少抵多，體育課程抵免改為免修。

辦法：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

- 一、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二、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修正後條文）。
- 三、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現行條文）。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二）

案由：教務處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作業要點」第三點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及其修正說明修正，取消名譽博士授予報教育部備查。

辦法：討論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附件：

- 一、頒授名譽博士學位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頒授名譽博士學位作業要點(修正後條文)。
- 三、頒授名譽博士學位作業要點(現行條文)。
- 四、學位授予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三）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學位授予法修正條文修正。
- 二、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修正本規範第十四條之文字及第十五條之處理要點名稱。

辦法：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

- 一、本校「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條文修正對照表。
- 二、本校「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修正後條文)。
- 三、本校「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現行條文)。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四）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本次修正重點：

- 一、依「教育部處理涉及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事件內部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增

列案件涉及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將其案件相關資料及調查結果移送教育部辦理。

二、依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65025 號函增訂教師課責機制。

辦法：討論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二、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正後條文）。
- 三、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現行條文）。
- 四、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65025 號函。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與研發處研擬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總相似度百分比上限之建議，供各系所參考。

討論事項（五）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教師繳交、修改及更正成績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為學期成績繳交由「期末考試」結束後 20 日內改為 10 日內。

辦法：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本校「教師繳交、修改及更正成績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二、本校「教師繳交、修改及更正成績辦法」（修正後條文）。
- 三、本校「教師繳交、修改及更正成績辦法」（現行條文）。
- 四、各校成績繳交期限表。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六）

案由：教務處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排名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校「教師繳交、修改及更正成績辦法」，修正成績結算時間。

辦法：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排名作業要點」第五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排名作業要點」(修正後條文)。
- 三、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排名作業要點」(現行條文)。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七)

案由：教務處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第三條增列香港及澳門地區學歷採認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另為避免未列入參考名冊者之學分及學歷採認爭議，刪除「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並經我國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
- 二、另依 108 年 1 月 22 日臺高(二)字第 1070227394 號函示，與大陸地區學校簽署雙聯學制，應依規定將兩校合作約定草案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始得簽約，爰配合修正第五條。

辦法：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

- 一、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二、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後條文)。
- 三、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現行條文)。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八)

案由：教務處提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雙重學籍處理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校雙重學籍現行無相關規範，故新增規定以因應實務需求。

辦法：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雙重學籍處理要點(草案)條文說明對照表。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雙重學籍處理要點(草案)。

決議：先送各學院、系所研提修正意見後，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九）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107 年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提及，104-106 學年度修習學分學程課程學生數高達千餘人，惟每年完成學程並取得證書人數比例偏低，顯示各學程之課程規劃、甄審機制及辦理成效均有待強化。建議本校宜重新檢視各學程之課程規劃與學分上限規定，強化學程修讀甄審制度，確實掌握正式修讀學程人數，提供學生學習輔導，定期檢視學程辦理成效，並落實合理明確的學程評鑑與進退場機制，以保障修讀學生之受教權益。
- 二、爰修訂本校學分學程之退場機制。

辦法：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後規定）。
- 三、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現行規定）。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

案由：教務處提新訂本校「教室排課原則」（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使教室充分有效利用並提供全校師生良好教學環境，特訂定本原則。

辦法：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本校「教室排課原則」草案條文說明表。
- 二、本校「教室排課原則」（草案）。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一）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校「各學系設置輔系注意事項」已刪除學生轉學時，其轉學證明書加註輔系名稱之規定，配合刪除本案相關規定。

辦法：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注意事項」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注意事項」(修正後規定)。

三、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注意事項」(現行規定)。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二)

案由：進修學院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準則前於105年12月21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106年4月13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020408號函修正備查。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

依大學法用語「生產」統一改為「分娩」、「幼兒」改為「子女」，文字統一。

(二)第十一條：

增加系所規定之彈性，另因應本校學則，新增重複修習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刪除全額退費規定。

(三)第十四條：

配合大學法、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改延長修業期限之規定：

1、學生未修滿畢業學分數，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或二暑期)。

2、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於原因消滅後，得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或二暑期)。

3、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長核准後得延長其修業期限。

4、修改學生因修讀教育學程(含專門課程)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屆滿後，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一年。

(四)第十六條：

1、依108年2月21日教育部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正，學生已在本院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及格之科目，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學分。

2、增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辦理抵免之規定。

(五)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

部分文字修正，「休學年限」、「修業年限」統一改為「休學期限」、「修業期限」。

(六)第二十四條：

依本校學則刪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至多四學期規定。

辦法：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修正後條文)。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現行條文)。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三)

案由：教學卓越中心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評量準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訂第六條有關課程分數之計算方式。
- 二、修訂第七條有關教學評量未達標準之計算方式。
- 三、修訂第八條有關專兼任教師授課學期連續二次未達標準之處理方式。
- 四、餘修正文字。

辦法：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報告。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評量準則修正草案說明對照表。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評量準則(修正後條文)。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評量準則(現行條文)。

決議：

- 一、新增第8條條文修正為「專任(案)教師授課學期連續二次教學評量未達標準者、兼任教師授課學期連續二次教學評量未達標準者，由教學卓越中心函請各系(所、中心、室)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修正後通過。

討論事項（十四）

案由：教學卓越中心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實施要點」廢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茲因旨揭要點之執行內容已不符合現況執行，爰提廢止本校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實施要點。

辦法：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廢止。

附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實施要點。

決議：緩議。

討論事項（十五）

案由：英語學系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一英文及精進英外文修課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2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一英文及精進英外文修課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 1、2。

辦法：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一英文及精進英外文修課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一英文及精進英外文修課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一英文及精進英外文修課實施要點(現行條文)。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六）

案由：數位學習中心提本校「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申請案共計 27 門課程，其中新開 7 門，續開 20 門，業經 108 年 4 月 16 日本校數位學習中心會議審查通過，且經 108 年 4 月 29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通過名單如附件一。

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學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學校規定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依大學法施行細則

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之課程規畫及研議程序辦理，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

辦法：通過後於本校首頁公告周知。

附件：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申請一覽表。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七）

案由：數位學習中心提本校「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補追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教師多元化教學，補追認遠距教學課程 2 門，經 108 年 4 月 16 日數位學習中心會議審查通過，續提 108 年 4 月 24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通過名單如附件二。
- 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學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學校規定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之課程規畫及研議程序辦理，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

辦法：通過後於本校首頁公告周知。

附件：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申請補追認一覽表。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八）

案由：企業管理學系提本系與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弗雷斯諾分校（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resno）克雷格商學院簽署學士班 2+2 雙聯學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企業管理學系擬與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弗雷斯諾分校（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resno）克雷格商學院簽署學士班 2+2 雙聯學制合約。依據本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 二、依據本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三、本案業於 107 年 12 月 04 日通過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及 108 年 3 月 27 日通過管理學院院務會議。

辦法：本案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附件：

- 一、本案 107 年 12 月 04 日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紀錄簽准公文。
- 二、本案 108 年 3 月 27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紀錄簽准公文。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與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弗雷斯諾分校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resno) 克雷格商學院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九）

案由：財務金融技術學系提該系與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弗雷斯諾分校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resno) 克雷格商學院簽署學士班 2+2 雙聯學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財務金融技術學系擬與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弗雷斯諾分校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resno) 克雷格商學院簽署學士班 2+2 雙聯學制合約。
- 二、依據本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 三、本案業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通過財務金融技術學系系務會議及 108 年 3 月 27 日通過管理學院院務會議。

辦法：本案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附件：

- 一、本案 107 年 11 月 27 日財務金融技術學系系務會議紀錄簽准公文。
- 二、本案 108 年 3 月 27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紀錄簽准公文。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財務金融技術學系與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弗雷斯諾分校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resno) 克雷格商學院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二十）

案由：資訊工程學系提該系與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弗雷斯諾分校（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resno）資訊工程學系簽署碩士班 1+1 雙聯學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資訊工程學系擬與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弗雷斯諾分校（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resno）資訊工程學系簽署碩士班 1+1 雙聯學制合約。
- 二、依據本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 三、本案業於 108 年 3 月 26 日通過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及 108 年 4 月 11 日通過工學院院務會議。

辦法：本案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附件：

- 一、本案 3 月 26 日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紀錄簽准公文。
- 二、本案 4 月 11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紀錄簽准公文。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程學系與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弗雷斯諾分校（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resno）資訊工程學系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附件 教務處業務報告

註冊組業務報告

- 一、本校日間部現有學生數(108.3.15 基準日):大學部 4,802 人、研究所 1,983 人(碩士班:1,486 人、博士班:497 人),合計 6,803 人。
- 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取消因學期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
- 三、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業屆滿退學 3 人(博士班 1 人、碩士班 2 人)。
- 四、本學期學生學習預警統計資料如附表 1,期中預警名單於 108.5.7 通知各學系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個別學生,大一及大二學生當學期學生修習科目達 2 科目遭預警共 103 人,於 5 月 10 日掛號函知家長,請系所落實後續追蹤輔導措施,期末預警登錄時間至第 16 週(108.6.7)止,各階段預警名單請轉知導師關切學生修課狀況,協助其改善學習情形。授課科目另有實習科目同一評分者(如會計學及會計學實習),請只預警該科目即可,勿連同實習科目一併預警,以免增加預警科目數。
- 五、本學期修業年限屆滿學生合計 182 人(學士班 21 人、碩士班 121 人、博士班 40 人),請各系所輔導其掌控修業進度以順利完成學業。(統計如附表 2)
- 六、期末考訂於 108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21 日舉行,任課教師成績繳交截止日畢業班及師培課程 108 年 7 月 3 日,其他科目為 108 年 7 月 11 日,請任課教師登入教務系統登錄成績。請師長轉達各任教教師準時繳交成績,以避免影響學生收到成績通知單時間及申請下一學期超修課程作業時程。
- 七、因教師檢定考試改制,教育部來函請各校儘早規劃應屆畢業學生學習成績結算事宜,以 6 月底完成確認為宜。為配合應屆畢業之考生資格審核,請轉知授課教師非畢業班及師培課程亦請儘量於 7 月 3 日前送完成績送出,以避免影響師資生報考權益。
- 八、本校學生教務系統歷年成績查詢具有匯出已選課資料功能,可提供學生自行審查畢業學分及修課規劃,請轉知學生多加利用。
- 九、本學期碩、博士論文成績最後繳交日期 108 年 7 月 31 日及論文本最後繳交日期 108 年 8 月 31 日。
- 十、108 學年第 1 學期開學日為 108 年 9 月 9 日。
- 十一、通識課程不列計為學系選修畢業學分數。
- 十二、為協助適應不良學生轉系,學系轉系規則若有規定學生成績或排名門檻,建請取消成績或排名門檻,改以設定第 2 學期先修 1 至 2 門課目作為評定。
- 十三、教育部函請各校落實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遏止學位授予舞弊情事。

附表 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學習預警筆數統計表

系別	學生數	期初預警人數	期初預警筆數	期中預警人數	期中預警筆數	期中預警超過二科人數	期中預警停修筆數
輔導與諮商學系	340	2	3	25	36	5	1
特殊教育學系	282	5	7	18	22	2	1
數學系	305	35	39	106	146	33	12
物理學系	318	1	1	48	56	8	3
生物學系	176	4	4	8	10	2	2
化學系	195	9	16	34	44	9	4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341	10	11	51	58	7	0
英語學系	228	2	2	8	10	2	2
國文學系	323	7	8	54	78	19	3
地理學系	168	0	0	6	8	2	0
美術學系	158	2	2	17	26	6	3
機電工程學系	198	6	6	20	24	4	0
電機工程學系	158	8	8	14	15	1	0
電子工程學系	187	2	2	96	205	55	10
資訊工程學系	171	0	0	13	18	5	1
資訊管理學系	199	3	6	27	28	1	2
會計學系	348	0	0	50	60	7	0
企業管理學系	207	1	1	12	12	0	0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152	0	0	28	31	2	0
運動學系	241	7	11	85	104	18	2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119	4	4	7	8	1	0
合計	4,814	108	131	727	999	189	46

註：期中預警統計至 107.5.03 止，不含研究生及非學籍生。

附表 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業屆滿學生統計表

系所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合計
輔導與諮商學系	5	20	3	28
特殊教育學系	4	13		17
教育研究所		2		2
復健諮商研究所		6		6
科學教育研究所	6	4		10
數學系		2	2	4
物理學系	3	2	3	8
化學系			1	1
光電科技研究所		1		1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13	8	2	23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1	1		2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1		1	2
車輛科技研究所		1		1
英語學系	1	9	1	11
國文學系	1	10		11
地理學系	1	4	1	6
美術學系		8		8
兒童英語研究所		5		5
台灣文學研究所		5		5
歷史學研究所		2		2
機電工程學系	3	1		4
電機工程學系	1			1
電子工程學系		3	2	5
資訊工程學系		3	1	4
資訊管理學系			1	1
會計學系			1	1
企業管理學系		2	1	3
運動學系		3	1	4
運動健康研究所		3		3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3		3
總計	40	121	21	182

課務組業務報告

一、本(107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相關資訊：

總開課數	停開科目	教師平均授課時數	教師超支鐘點時數	校際選課		全英授課		補助TA課程數及人數
				本校至他校	他校至本校	開課資料	補助金額(元)	
1669門	32門	8.59小時	專 656.47時 兼 703.22時	學:4人 碩:9人 博:3人	學:37人 碩:6人 博:2人	9名教師 10門(11班) 286位學生修讀	\$240,000	103門 111人

本學期專任(案)教師開課人數計 345 人，超支鐘點時數(含加計)總計 656.47 小時；其中奉獻時數教師計有 39 人，總時數為 56.78 小時。另，以建教合作計畫或指導研究生等折抵授課時數計 62 人次，折抵時數總計 74.39 小時。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時程、方式與課程大綱上傳時程：

(一)第一階段：網路預選舊生【108 年 6 月 10 日至 7 月 5 日】；新生、當學期轉入之轉學生與前一學期提早入學生【108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27 日】

(二)第二階段：全校網路加退選【108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20 日】

未選上通識課程者，網路加選限選 1 門，教育學程限選必修 2 門、選修 1 門，須加選課程者，須於開學第一週以領取加選授權碼方式登錄加選。上述以外課程，均可於開學前一週與第一、二週至網路進行加退選。

(三)課程大綱上傳時程：

依教育部規定各開課課程應於選課前將課程大綱公告，請各單位開課後轉知授課教師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大綱建置，俾利同學選課之參考。

三、本學期「教學助理協助教學意見反應問卷」自 108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5 日止開放學生、教師及教學助理網路填寫，請協助宣導學生、教師及教學助理務必上網填寫。

招生及教學資源組

一、本學期承辦各項試務工作：

項次	類別	辦理時程	辦理情形
1	大學 繁星推薦	報名：108.03.11~03.12 放榜：108.03.18	<u>錄取人數</u> ：162名、0名(外加) <u>報到人數</u> ：160名、0名(外加) <u>缺額</u> ：10人
2	大學身障甄試 (聯招)	考試：108.03.22~03.26 放榜：108.05.16	<u>招生名額</u> ：18名 <u>招生系所</u> ：輔導系等10個學系 <u>錄取人數</u> ：10名
3	大學 個人申請	甄試：108.04.18~04.21 公告第二階段錄取名單：108.04.26 放榜：108.05.16	<u>招生名額</u> ：421名、74名(外加) <u>報名人數</u> ：1,333名 <u>錄取人數</u> ：399名、20名(外加) <u>報到人數</u> ：376名、20名(外加) (今年缺額45人、缺額率10.69%；去年缺額82人、缺額率20%)
4	大學身障考試 (本校獨招)	報名：108.04.15~04.29 考試：108.06.01 放榜：108.06.17	<u>招生名額</u> ：12名 <u>招生學系</u> ：物理系、工教系、英語系、機電系、財金系、公育系 <u>報名人數</u> ：78名
5	四技二專 特殊選才(青年 儲蓄帳戶組)	指定項目甄審：107.12.29~ 108.01.10 公告正備取名單：108.01.16 統一分發結果：108.01.24	<u>招生名額</u> ：3名 <u>招生學系</u> ：工教系、財金系 <u>報名人數</u> ：2名 <u>錄取人數</u> ：1名
6	四技二專 技優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108.06.05~06.16 公告正備取名單：108.06.24 統一分發結果：108.07.03	<u>招生名額</u> ：11名 <u>招生系所</u> ：工教系、美術系、電機系、電子系、資工系、資管系、財金系
7	四技二專 甄選入學	甄試：108.06.14~06.30 公告正備取名單：108.07.03 統一分發結果：108.07.10	<u>招生名額</u> ：62名、1名離島 <u>招生系所</u> ：工教系、美術系、財金系
8	四技二專 聯合分發	統測：108.05.04~05.05 放榜：108.08.06	<u>招生名額</u> ：46名 <u>招生系所</u> ：工教系、財金系
9	碩士班考試	考試：108.03.10 第一階段系所放榜：108.03.29 第二階段系所放榜：108.04.15	<u>招生名額</u> ：329名 <u>報名人數</u> ：1,240名 <u>錄取人數</u> ：326名
10	博士班考試	面試：108.05.10~05.14 放榜：108.05.31	<u>招生名額</u> ：53名 <u>報名人數</u> ：140名 <u>預計錄取人數</u> ：53人
11	僑生及港澳生 學士班 單獨招生	報名：107.10.01~11.02 放榜：108.01.16	<u>招生名額</u> ：50名 <u>申請件數</u> ：136件(申請人可申請至多5個志願) <u>錄取人數</u> ：49名

項次	類別	辦理時程	辦理情形
12	僑生及港澳生 學士班 個人申請	報名： 香港107.11.01~12.21 澳門107.11.01~12.02 緬甸107.11.15~12.07 其他國別107.11.01~12.15 放榜：108.03.08	<u>招生名額</u> ：42名 <u>申請件數</u> ：91件（申請人可申請至多4個志願） <u>錄取人數</u> ：29名
13	僑生及港澳生 學士班 聯合分發	報名： 馬來西亞(獨中)107.11.15~12.31 放榜：108.03.29 報名： 一般免試108.02.01~02.28 香港108.02.11~03.23 澳門108.01.01~01.28 馬來西亞(SPM/STPM/A Level/0 Level)108.02.15~03.25 放榜：108.05.10 海外測驗報名： 日、韓、新、菲、泰北、台校 108.02.01~02.28 緬甸107.11.15~12.07 澳門108.01.01~01.28 放榜：108.05.17 報名： 臺師大僑先部結業生108.04.30~06.06 放榜：108.06.21 報名： 印尼輔訓班108.02.01~02.28 香港108.02.11~03.23 放榜：108.07.26	<u>招生名額</u> ：50名 共有5個分發梯次： 第一梯次：錄取10名 第二梯次：錄取2名
14	僑生及港澳生 碩士班 博士班	報名： 臺灣各大學畢業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僑生、澳門生107.11.01~12.15 香港地區107.11.01~12.21 放榜：108.03.08	<u>招生名額</u> ： 碩士班40名、博士班8名 <u>申請件數</u> ：（申請人可申請至多4個志願） 碩士班26件、博士班0件 <u>錄取人數</u> ： 碩士班7名、博士班0名
15	外國學生	秋季班： 報名：108.03.30止 放榜：108.05.08 春季班： 報名：108.10.30止 放榜：108.12.04	<u>招生名額</u> ： 學士班110名、碩士班60名、博士班20名 <u>秋季班申請件數</u> ：（學士班可申請至多5個志願、碩博士班可申請至多3個志願） 學士班17件、碩士班27件、博士班4件 <u>秋季班錄取人數</u> ： 學士班8名、碩士班10名、博士班4名

項次	類別	辦理時程	辦理情形
16	陸生	學士班報名：尚未公告 學士班放榜：尚未公告 研究所報名：108.02.21~04.10 研究所放榜：108.05.27	<u>招生名額</u> ：學士班尚待核定中 、碩士班3名、博士生4名 <u>申請件數</u> ：碩士班11件、博士生29件

二、暑假期間試場安排：

(一)暑假轉學考6/24：進德校區教學大樓

(二)大學指考7/1~7/3：1. 進德校區：教學大樓、明德館、巧思館、至善館
2. 員林高中

(三)高普考7/5~7/9：暫訂進德校區教學大樓、巧思館（數學系館）、明德館（輔導系館）

※敬請於考試進行及前一日場布期間避免使用上開場地，並請共同維護周圍環境之安寧。